

臺北市政府 105.03.25. 府訴三字第 105090388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 月 1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4363492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經營不動產開發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11 月 9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未全額給付所僱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104 年 10 月份之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，乃以 104 年 11 月 13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438267202

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通知訴願人即日改善，經訴願人於 104 年 12 月 4 日陳述意見。嗣

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，乃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

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3 點第 10 項規定，以 105 年 1 月 12

日北市勞動字第 104363492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1 月 1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

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3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：「本法適用於一切勞雇關係。」行為時第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……。」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……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3 點第 10 項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……。」

附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10	
違規事件	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者。	
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第 22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……。	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1.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 2. 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。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第 1 次：2 萬至 16 萬元。 ……。	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
公
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
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：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臺北市政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事項表（節
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裁處書說明○君 104 年 10 月份工資應為 4 萬 6,452 元，惟○君薪資
總

額為 4 萬 8,000 元，扣除勞保費 761 元及提繳勞工退休金 8,154 元，訴願人於 104 年 11
月 30

日前共給付○君 10 月份薪資 3 萬 9,085 元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如事實欄所述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之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檢查結果一覽表、104 年 11 月 9 日談話紀錄、會談紀錄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訴願人員工資撥帳明細表、薪俸單、薪資表、出勤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○君之薪資為 4 萬 8,000 元，扣除勞保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其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前實際支付○君 3 萬 9,085 元云云。按工資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，亦為勞工維持經濟生活之主要憑藉，故為保障勞工生活，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明定，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外，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訴願人既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自應遵守前開規定，如有違反，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

之 1 第 1 項等規定處罰之。本件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1 月 9 日談話紀錄記載：「

.....

問：貴公司勞工○○○任職起迄時間？答：104 年 9 月 1 日到職，104 年 10 月 25 日終止契約

..... 問：貴公司與○員約定工資為何？答：月薪 72,000 元，項目包含本薪 60,000 元加職務津貼 9,600 元，伙食費 2,400 元。問：○員 104 年 10 月份工資為何？是否給付？答：

○員 104 年 10 月份僅工作 1 日至 16 日，故按 72,000 元比例給付 16 日工資共 38,400 元，於 10

4 年 10 月 30 日給付..... 問：貴公司將○員 104 年 10 月工資如何計算？答：○員 104 年 10

月 19 日後曠職，自 10 月 17 日後未計薪。」訴願人與○君既係自 104 年 10 月 25 日終止勞動

契約，縱○君 104 年 10 月 19 日至 23 日未出勤，扣除 5 日工資，該月份工資應為 4 萬 6,452 元

(7 萬 2,000 元/31 日×20 日=4 萬 6,452 元)。惟訴願人 104 年 10 月份僅給付○君 3 萬 8,400 元

，有前揭談話紀錄、○君 104 年 10 月份薪俸單及薪資表影本附卷可稽，是訴願人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人雖主張其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前共給付○君 10 月份薪資 3 萬 9,085 元，惟其於 104 年 12 月 4 日陳述意見書中自陳：「..... 因不諳法令

，以致薪資計算錯誤，不知例假日仍需計算薪資，本公司已於收到公文後，將 10/17-18、24-25 共計 4 日薪資補足.....。」是未給付勞工之工資既係事後補足，屬事後改善之

行為，尚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第 1 次違反前揭規定，而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公布訴願人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